

## 股本

### 本公司股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緊隨[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00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0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合計	[編纂]

### 假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保持公眾持有我們股份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會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及
2.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詳述根據購回股份的單獨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除一般授權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或續新此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

##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或續新此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